

无锡市档案局

无锡市档案史志馆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档案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档案局、档案史志馆，无锡经开区党政办，市委各
部委办、市各委办局、市各人民团体、市各直属单位办公室，各
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报送
2020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档职办〔2020〕
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档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档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资格条件按照《江苏省档案专业
研究馆员、副研究馆员、馆员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09〕26 号）
执行。

二、高级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登录“江苏人才信息港”在线如
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，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与
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，按要求装订成册并装盒。

三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市（县）区所属单位人员，先将

申报材料送至所在市（县）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，由各市（县）区档案职称部门对照审核要求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后，审核人需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（盖在《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清单》右上角），送市档案局复核。

市属单位人员直接报送至市档案局进行审核。

四、申报材料通过市档案局审核后，申报人员将《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电子稿发市档案局邮箱 wxsxbdaglc@163.com。

五、各市（县）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初审时间自定，市档案局复审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复审地址：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2 号楼 1705 室

联系电话：81828224，81828223

附件：1.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2. 各市（县）区档案职称管理部门联系方式

无锡市档案局

无锡市档案史志馆

2020 年 6 月 2 日